

## Disclosure

C8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08-2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2008年9月16、17、18日股价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没有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同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询问，公司控股股东确认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同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须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须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编号:临 2008-25**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挪威 Awilco Offshore ASA 公司股权项目进展公告之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2008年9月16、17、18日股价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没有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同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询问，公司控股股东确认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同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须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须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8日

## 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 年 9 月 1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建信优势，代码：160003。经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572 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 0.572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 1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9 月 19 日

## 关于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 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08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

办发[2007]120 号)的规定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2008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0 月 5 日(星期日)休市，10 月 6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9 月 27 日(星期六)、9 月 28 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为保证建信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在“国庆节”假期前 3 个工作日(2008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6 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暂停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也将暂停。

自 2008 年 10 月 6 日起，恢复正常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并执行现有的有关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业务的金额限制，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额提出赎回申请，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 www.ccbfund.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 2008-02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洛希尔银行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本行拟以 236,270,842.68 欧元，以 2008 年 9 月 17 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1:9.7249 计，折合人民币约 2,297,710,318 元的总对价收购法国一家金融集团 La Compagnie Financière Edmond de ROTHSCHILD Banque (洛希尔银行) 20% 的经扩大股本(“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通过本行购买洛希尔银行发行及分派的 663,268 股新股份，及购买 Compagnie Financière Saint-Honoré (“CFSH”) 或其集团成员所持有的 577,064 股洛希尔银行旧股份而实现。

本次交易不会构成本行之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但需要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中国监管机构的批准，并可能需要得到法国和英国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洛希尔银行是一家在法国注册成立，总部设在巴黎，并由洛希尔家族控股的以私人银行和资产管理为主要业务的金融集团，在全球多个国家设有代表处。于本次交易之前，洛希尔银行的股权结构为：CFSH 持有洛希尔银行 83.08% 的股权，La 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 (“CDPQ”) 持有洛希尔银行 10.42% 的股权；紧接本次交易前，在 CFSH 或其集团公司从 CDPQ 处获得其所持全部洛希尔银行股份(即出售股份，定义详见下文)后，CFSH 将持有洛希尔银行 93.50% 的股权，洛希尔银行管理层、雇员及其他股东持有剩余 6.50% 的股权。CFSH 为洛希尔家族控股的公司，洛希尔家族在金融行业有着超过 250 年的历史，在欧洲乃至全球建立起一定的声誉。受益于洛希尔家族在欧洲乃至全球金融行业所建立的声誉，洛希尔银行在欧洲私人银行及资产管理领域拥有独特优势。

洛希尔银行的私人银行业务主要服务于高净值的家庭和企业家，其私人银行业部门包括：资产组合、财富管理、继承规划、家庭办公室等。其私人银行业务管理的规模在过去 4 年间增长了 124%，净资产流入增长了 157%。员工人数增长了 47%。

洛希尔银行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债券投资等传统型业务；对冲基金、基金的基金、对冲基金的衍生产品；固定收益产品管理、另类资产管理、数量分析资产管理、结构性产品管理领域；及私募股权投资、创新企业投资和生物科技投资。

洛希尔银行的产品覆盖全面，其网络遍布包括法国、英国、瑞士和卢森堡等多个欧洲国家。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洛希尔银行旗下管理的资产达 296 亿元欧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洛希尔银行向本行发行和分派的 663,268 股新股份，以及 CFSH 或其集团成员向本行出售的其所持洛希尔银行的 577,064 股旧股份，合计占洛希尔银行经扩大股本的 20.00%。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洛希尔银行的总资产为 32.08 亿欧元，负债 28.12 亿元欧元，所有者权益 3.96 亿欧元，未经调整税后净利润 1.05 亿欧元。

### 四、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双方：本行、CFSH 和洛希尔银行。

2. 本行同意认购洛希尔银行向其发行和分派的 663,268 股新股份(即购股份)，占洛希尔银行经扩大股本的 10.70%。本行亦同意向 CFSH 或其集团成员购买其所持 CDPQ 处获得的 577,064 股洛希尔银行旧股份(出售股份)，占洛希尔银行经扩大股本的 9.30%。因此，本行在取得认购股份和出售股份后，将共持有洛希尔银行经扩大股本的 20.00%。

3. 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自动失效日期”)之前满足或豁免，其中包括以下先决条件，方可交割：

a) CFSH 或其集团成员从 CDPQ 处获得出售股份；

b) 已经签署且不附带任何条件得必需的监管批准；

c) 未发生违约或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如任何先决条件未能在自动失效日期前获得满足，或 CFSH 或洛希尔银行重大违反交割前承诺，则本行有权终止投资者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18 日

投资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本行、CFSH 和洛希尔银行。

2. 本行同意认购洛希尔银行向其发行和分派的 663,268 股新股份(即购股份)，占洛希尔银行经扩大股本的 10.70%。本行亦同意向 CFSH 或其集团成员购买其所持 CDPQ 处获得的 577,064 股洛希尔银行旧股份(出售股份)，占洛希尔银行经扩大股本的 9.30%。因此，本行在取得认购股份和出售股份后，将共持有洛希尔银行经扩大股本的 20.00%。

3. 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自动失效日期”)之前满足或豁免，其中包括以下先决条件，方可交割：

a) CFSH 或其集团成员从 CDPQ 处获得出售股份；

b) 已经签署且不附带任何条件得必需的监管批准；

c) 未发生违约或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如任何先决条件未能在自动失效日期前获得满足，或 CFSH 或洛希尔银行重大违反交割前承诺，则本行有权终止投资者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 2008-34

##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应到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一致书面签署的会议形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在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为基数，确定转让总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将所持有的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转让给该公司的另一股东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

具体内容请见《关于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在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为基数，确定转让总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将所持有的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转让给该公司的另一股东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

具体内容请见《关于〈关于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的公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的公告》，同意公司以在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为基数，确定转让总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将所持有的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转让给该公司的另一股东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

具体内容请见《关于〈关于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的公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的公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在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为基数，确定转让总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将所持有的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转让给该公司的另一股东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

具体内容请见《关于〈关于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的公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的公告》，同意公司以在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为基数，确定转让总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将所持有的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转让给该公司的另一股东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

具体内容请见《关于〈关于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的公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的公告》，同意公司以在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为基数，确定转让总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将所持有的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转让给该公司的另一股东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

具体内容请见《关于〈关于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的公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的公告》，同意公司以在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为基数，确定转让总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将所持有的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转让给该公司的另一股东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

具体内容请见《关于〈关于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的公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的公告》，同意公司以在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为基数，确定转让总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将所持有的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转让给该公司的另一股东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

具体内容请见《关于〈关于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的公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的公告》，同意公司以在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为基数，确定转让总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将所持有的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转让给该公司的另一股东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

具体内容请见《关于〈关于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的公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的公告》，同意公司以在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为基数，确定转让总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将所持有的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转让给该公司的另一股东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

具体内容请见《关于〈关于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的公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